**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764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嫩，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该公司职员。

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顾晓燚，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6日受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以公告形式向被告送达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以及开庭传票，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12月2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了甲方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的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就国际快件而言，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约定，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约定，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2013年8月19日至10月9日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英国、法国等国，原告接受委托，并将被告托运货物运至目的地交付指定收货人。原告分别于同年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9日、2013年10月17日共向被告出具了4份运费账单，并要求被告按账单记载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6，128.16元。被告虽答应付款，但未有任何付款行为。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46，128.1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3年1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42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4年10月24日的庭审中，原告将诉请变更为：1、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46，128.1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3年11月17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被告应对约定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及明细，证明2013年9月5日的账单共有35票航空货运单，费用总和为22，314.17元，到期付款日至2013年10月5日。

5、账单及明细，证明2013年9月12日的账单共有52票航空货运单，费用总和为15，631.56元，到期付款日至2013年10月12日。

6、账单及明细，证明2013年9月19日的账单共有13票航空货运单，费用总和为4，193.88元，到期付款日至2013年10月19日。

7、账单及明细，证明2013年10月17日的账单的费用为4，909元，到期付款日至2013年11月16日。

8、关于证据4、5、6、7所对应的航空货运运单及随单的发票，证明被告委托原告承运对应的货物，且原告完成了被告的委托。

9、原被告间往来对账的邮件，证明原告向被告催款，被告仅仅支付了2014年8月份之前的运费，但未支付本案所涉及的2014年9、10月份的运费。

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所以该协议书有效，双方当事人理应全面履行该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原告在接受被告托运货物后，将托运货物运输至目的地并交付收货人，收货人对原告交付的运输货物没有提出异议，原告履行了其快递运输义务，被告理应按约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根据协议第3条和第5条“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的约定，被告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被告接受账单项下记载的内容，被告应当按约支付原告账单项下记载的运费和附加费。被告未能按约及时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被告。被告除应支付原告运费和附加费外，还应承担原告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请求，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再上浮50%计算，并无合同依据，本院对此种计算方式不予支持，予以调整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被告放弃其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46，128.16元；

二、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46，128.16元为本金，从2013年11月17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13.80元，由被告上海易狄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人民陪审员 王伟芬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程茜



**在线查看此案例**